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88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李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平等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蘇哲儀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蔡奇燁，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9,033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願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伊現在監服刑，無力賠償，需待服刑期滿出監後才有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  
0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5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  
13 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第92頁），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  
15 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蔡奇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18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1 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2 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59,033元（見本院  
23 卷第95頁計算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  
24 用59,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見  
25 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其現  
27 有無能力賠償，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強制執行有無效果  
28 之問題，與其是否負有賠償義務無涉，自不得以此為由，即  
29 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30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鄭仔倩